

## 保理及 支付服务框架协议

### OTTO Payments 经销商条件

#### 序言

Otto ( 有限责任 & 两合公司 ). 位于汉堡 Werner-Otto-Straße 1-7. 邮编 22179 . (“**OTTO**”) 是一家邮购公司, 在 www.otto.de 网站上运营一个销售平台 (“**市场**”) 其他贸易商也可以在该平台上提供他们的商品和服务。作为市场合作伙伴, 您 ( 以下简称“**经销商**”、“**您**”) 希望通过市场与最终客户签订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合同 (“**基础交易**”), 从而为最终客户提供各种付款方式。

PEG - Payment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是一家持牌支付机构, 在联邦金融监管局 (“**BaFin**”) 颁发相应许可后, 受 BaFin 和德意志联邦银行监管。在获得 BaFin 的许可后, PEG - Payment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将更名为 OTTO Payments GmbH。该公司名称将在以下合同文本中使用 (“**OTTO Payments**”、“**我们**”)。OTTO Payments 的服务组合包括从基础交易中购买经销商对其最终客户的应收账款 ( 包括承担收购应收账款的违约风险), 与此同时, 在不违反第 1.3 条规定的情况下, 为最终客户提供各种支付方式 ( 尤其是发票支付、SEPA 直接借记支付、预付款支付、分期付款 ( 包括一次性付款中断的付款) 以及信用卡和 PayPal 等第三方付款方式的整合 ( 以下统称 “**OTTO Payments 付款方式**”) 以及向经销商提供其他支付服务 ( 例如退货后向最终客户退还购买价格)。经销商户与 OTTO Payments 签订以下保理及支付服务框架协议 ( 以下简称“**协议**”), 用于基础交易的统一支付处理:

#### 第 1 条 合同主体

- 1.1 经销商作为企业家 ( 《德国民法典》 ( BGB ) 第 14 条) 与最终客户达成基本交易。
- 1.2 为了统一支付处理, OTTO Payments 从经销商的基础交易中购买最终客户的应收账款。违约风险由 OTTO Payments 承担。经销商从 OTTO Payments 收到已售应收账款的购买价格。根据

第 3.4 条和附录 1 向经销商支付应收账款购买价格。

- 1.3 最终客户可以通过 OTTO Payments 支付方式向 OTTO Payments 支付商家因基础业务而产生的付款索赔。OTTO Payments 负责选择向最终客户提供的 OTTO Payments 付款方式。商家无权在合同期内不间断地使用所有 OTTO Payments 付款方式。特别是, OTTO Payments 有权停止或暂时停止提供个别 OTTO Payments 支付方式, 或仅向某些最终客户提供有限的 OTTO Payments 支付方式选择。
- 1.4 除了处理基本交易的付款外, 经销商还委托 OTTO Payments 在基本交易被撤销或在最终客户向经销商提出偿还购买价格的合法权利等其他情况下, 将从最终客户收到的付款转回 (“**转回**”), 除非某些付款方式需要不同的付款逆转。
- 1.5 根据本协议, OTTO Payments 不为经销商保留当前发票中的付款账户。
- 1.6 《德国民法典》( BGB ) 第 675d ( 1 ) 条及《德国国际私法》( EGBGB ) 第 248 ( 1 ) - ( 12 ) 、 ( 13 ) 条第 1、3-5 点及第 14-16 条的规定, OTTO Payments 提供信息的义务应予以取消, 不适用于所提供的服务。
- 1.7 商家只能要求在他有权获得的信贷范围内支付款项。任何多付的款项必须立即退还给 OTTO Payments。

#### 第 2 条 经销商的入驻和核查

- 2.1 本合同的签订以联邦金融监管局 (“**BaFin**”) 授予 OTTO Payments 服务所需的许可及经销商按照以下规定通过积极审查为前提条件。OTTO Payments 根据第 2.4 条成功完成对经销商审核以及本合同的订立是经销商进入市场的先决条件。
- 2.2 OTTO Payments 应立即通过 OTTO 的经销商门户网站通知经销商已完成的经销商审核以及本合同的订立。OTTO Payments 有权拒绝与经销商签订合同, 特别是出于法律、监管或其他客观合理的原因或者本合同中明确规定。
- 2.3 经销商保证其自身满足以下要求:

- 总部设在德国（黑尔戈兰和比辛根霍赫莱因除外）；
- 德国增值税号；
- 非公共福利社团/协会（任何法律形式）；
- 根据《增值税法》（UStG）第 19 条，不适用小企业法规，根据《增值税法》（UStG）第 23、23a、24 条平均征税或根据《增值税法》（UStG）第 25、25a 条对旅行服务征税；

2.4 OTTO Payments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特别是德国《反洗钱法》的反洗钱规定、制裁检查义务等，以下简称“**商户检查**”）对经销商进行检查、识别和核实。此外，作为商户检查的一部分，OTTO Payments 会进行信用和欺诈检查。OTTO Payments 有权让委托的服务提供商对商家进行检查。

2.5 OTTO 根据本合同准备的商户审核，特别是从经销商处查询和接收相关数据、信息和文件，均通过 OTTO 经销商门户网站进行。为此，商户通过 OTTO 经销商门户网站在线将商户检查所需的信息和文件，特别是在登录过程中要求的信息和文件，传输到 OTTO Payments。经销商同意 OTTO Payments 将从商家收到的数据、信息和文件转发给 OTTO Payments 委托的服务提供商，作为商户检查的一部分。

经销商同意通过 OTTO 经销商门户网站或由委托的服务提供商将数据、信息和文件转发给 OTTO Payments 也相应地适用于以下第 2.6 和 2.7 条。

经销商保证在登录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包括根据第 2.6 和 2.7 条的任何后续信息）是完整和准确的。

2.6 OTTO Payments 也有义务在合同期限内遵守《反洗钱法》的规定和法律制裁义务。此外，OTTO Payments 还将持续或根据具体情况评估商家的信用评级。经销商承诺及时更新所有信息，特别是登录过程中录入的信息或提交的文件；必要时通过 OTTO 经销商门户网站和/或 OTTO Payment 使用的服务提供商提交必要的文件，并

无需进一步要求，立即通知所提供信息/提交文件的任何变更。

2.7 如果认为在当前的业务关系中有必要提交更多信息或文件，OTTO Payments 有权随时通过 OTTO 经销商门户网站和/或 OTTO Payments 使用的服务提供商向经销商索取这些信息或文件。经销商有义务在 OTTO Payments 首次请求时将文件传输给 OTTO 经销商门户网站和/或 OTTO Payments 委托的服务提供商。

2.8 签订和执行本合同的另一个先决条件是经销商授予 SEPA 直接借记授权（“**经销商授权书**”），以支持 OTTO Payments，以便能够根据第 3.4.7 条收取应收款项。经销商授权书在登录过程中提交，如果在合同期内到期，则必须应 OTTO Payments 的要求重新提交。

2.9 经销商在 SEPA 区域向 OTTO Payments 提供一个参考账户，根据本合同向该账户付款（“**参考账户**”）。经销商应通过 OTTO 的经销商门户网站及时通知 OTTO Payments 参考账户的变更，以确保始终向经销商正确转移资金。

### 第 3 条 付款处理/保理

有关所有基本业务的经销商付款处理如下：

#### 3.1 购买经销商应收账款

3.1.1 OTTO Payments 将从经销商处购买因基础交易产生的以欧元计价的索赔（“**经销商索赔**”），受德国法律约束，不受第 6 条所指的除外产品的约束。经销商将向 OTTO 提供所有经销商应收账款以供购买。

3.1.2 经销商应收账款包括最终客户在基本交易所欠的购物车价值加上所有可能产生的运输成本，包括法定增值税（统称为“**名义金额**”）和所有附属权利（定义见第 3.2.2 条）。在与经销商约定的分期付款中，经销商应收账款除了名义金额外，还包括向最终客户提出的延期支付货款的利息（“**利息**”）。

3.1.3 经销商提交可能产生的经销商应收账款，以便最终客户在 OTTO Payments 市场上下订单时允许其通过 OTTO Payments 付款方式付款（“**购买通知**”）。OTTO Payments 评估最终客户的付款

概率，检查可能产生的应收款是否符合附件 1 中规定的其他购买条件，并进行答复，说明应收款是否被接受（“**正面评估通知**”）或被拒绝（“**负面评估通知**”）。如果是正面评估通知，最终客户可以使用所需的 OTTO Payments 付款方式完成基本交易。如果是负面评估通知，最终客户将被告知只能使用某些 OTTO Payments 支付方式或无法完成基础交易。

3.1.4 在商品发出或商家提供服务后，商家将立即通知 OTTO Payments 有关货物发送或服务的信息（“**确认交付**”）。OTTO Payments 对“确认交付”的答复是接受或拒绝。如果接受，将发送参考号。仅当出于技术原因，接受所需的信息未正确传输（与购买通知或正面评估通知不匹配）或不可用（无购买通知或正面评估通知）时，才可能拒绝。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商家向 OTTO Payments 发送了新的（正确的）“确认交付”，则 OTTO Payments 将发送接受“确认交付”。如果缺少相关经销商应收款的购买通知或正面评估通知，则不适用。

3.1.5 经销商应收款的购买合同（“**单个应收账款收购协议**”）的签订如下：如果使用 OTTO Payments 的付款方式，在发送订单后立即进行基本交易（特别是预付款、信用卡），通过发送购买通知作为要约，并发送正面评估通知作为接受；对于所有其他 OTTO Payments 付款方式，通过发送确认交付作为要约并发送参考号作为接受。

## 3.2 将应收款项转让给 OTTO Payments

3.2.1 经销商已将现在所有以及未来产生的经销商收款转让给 OTTO Payments，该收款构成单个应收账款收购协议，包括所有附属权利（如下所定义）；OTTO 特此接受此转让。

3.2.2 “**附属权利**”是指与各个经销商应收账款相关的权利，特别是：

- 与抵押品有关的权利；
- 运输和违约保险索赔；
- 经销商对直接拥有者交付或收回的有条件索赔；
- 优先权、设计权、解除合同权或撤回权以

及所有其他法律地位、利息索赔、赔偿索赔、保修索赔、对最终用户或商品的直接所有者第三方合同罚款的索赔；和/或

- 与相应经销商应收账款有关的针对第三方的其他索赔（例如货物信贷、运输险、入室盗窃险、盗窃险或火灾险，针对中央监管机构和采购协会的索赔，针对承运人的索赔），以及所有其他附属权利或其他与相应经销商应收款项相关的和/或所依据的合法交易和合同有关的所有其他附属权利，

根据德国民法典(BGB)第 401 条，无论这些是否与相应的经销商应收账款一致。

基本交易的取消导致的最终用户的额外索赔或新索赔（例如退货产生的运输成本）不是附属权利。经销商不会将这些索赔作为经销商应收账款的一部分转移到 OTTO Payments。

3.2.3 经销商应收账款的转让，包括因供应商延长所有权保留而导致转让无效的所有附属权利，应在相应供应商支付或放弃其所有权保留时生效。

3.2.4 如果对经销商收款转让的有效性（包括所有附属权利）存在疑问，并且需要经销商作出进一步的声明或采取相应行动，则经销商应根据要求立即作出此声明或采取行动。

## 3.3 收款风险/强制执行/税收法规

3.3.1 OTTO Payments 承担的风险是，最终客户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经销商应收账款，由于最终客户没有偿付能力，或者经销商应收账款变得无效，因为基础交易是由欺诈性使用最终客户身份的第三方未经授权发起的（“**欺诈案件**”）。

3.3.2 不论 OTTO Payments 是否决定执行相应的经销商应收账款，都必须按照第 3.4 条支付应收账款的购买价。OTTO Payments 承担与收取经销商应收账款相关的费用。

3.3.3 如果根据《增值税法》（UStG）第 17 条，由于需要缴纳增值税的最终客户销售状况导致经销商收款无法收回，OTTO Payments 将向经销商提供相关应收款的概览，从中可得出各个无法收回的应收款和其中包含的增值税金额。

如果经销商所在的税务局要求提供应收款无法收回的证据，则 OTTO Payments 将向经销商提供可用的文件作为证明。双方同意，出于增值税目的，一旦应收款项至少逾期六个月或债务人资不抵债、已死亡或应收款项是欺诈造成的，则该应收款项被视为无法收回。经销商承诺通过减少其初始营业额向其税务机关申请相应的收入减少，从而要求退还由此产生的增值税金额，前提是这些增值税金额以前已支付给税务机关。该增值税金额无论是否由税务局退回给经销商，经销商都必须将其退还 OTTO Payments。除非已进行抵扣，否则经销商将应 OTTO Payments 的要求立即支付该增值税金额。就这点而言，经销商同意 OTTO Payments 进行抵扣和预扣。经销商同意，上述程序将于 2023 年 12 月首次进行，以处理所有先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在此之前，只有因死亡、欺诈、破产或类似情况而进行必要的更正时，才会缩短期限。

3.3.4 如果最终客户在后来的某个时间点就 OTTO Payments 根据第 3.3.3 条向经销商报告的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付款，OTTO Payments 将通知经销商收款金额在转让给 OTTO Payments 的最终客户应收款项中的占比，收到的金额中包含的增值税金额将退还给经销商。经销商有义务根据《增值税法》(UStG) 第 17 条向其税务局说明针对其初始销售进行的任何更正，并将相应的增值税金额转交给税务局。

3.3.5 经销商承诺在首次提出要求时，根据《增值税法》(UStG) 第 13c 条，使 OTTO Payments 免于任何责任索赔，并赔偿因责任索赔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和费用。

3.3.6 OTTO Payments 不会向经销商（第 3.3.4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提供有关最终客户的付款时间或付款金额的任何信息。经销商知悉这可能会给他带来不利影响——只要他必须根据《增值税法》(UStG) 第 20 条（实际征税）纳税。

### 3.4 应收账款收购价格/报酬/支付及抵销

3.4.1 对于已售出的经销商应收账款，将收取相当于经销商应收账款各自名义金额的购买价

格，对于与分期付款有关的经销商应收账款，将收取相当于经销商应收账款各自名义金额的购买价格加上利息（如第 3.1.2 条所定义）（“**应收账款收购价格**”）。

3.4.2 对于付款业务（包括根据第 4 条提供的任何服务），OTTO Payments 收取 2.2% 的费用，外加经销商应收款项名义金额的法定增值税（“**付款费用**”）。根据附件 1，该付款费用应在相应经销商应收账款收购价格的支付日到期，并根据第 3.4.6 条从应收账款的收购价格（定义见第 3.4.1 条）中扣除给经销商。

3.4.3 如果 OTTO Payments 根据第 3.6.2a、3.6.3 条的规定退出单个应收账款收购协议，则将免除付款费用（在适当的情况下，部分按经销商应收款项收回部分的名义金额计算）。

3.4.4 对于与分期付款有关的经销商应收款，OTTO Payments 通过在经销商应收款到期前支付应收款购买价格而产生预融资费用（“**融资费用**”），该费用用于再融资的直接成本。这些成本包括承担信贷风险的成本（转卖给再融资者时的购买价格折扣），以及再融资者对严格意义上的再融资收取的费用和间接费用。融资费用的金额与利息相对应（定义见第 3.1.2 条）。融资费用应根据附表 1 在相关经销商应收款项的应收款购买价格的支付日到期，并将根据第 3.4.6 条从应收款购买价格（定义见第 3.4.1 条）中扣除。双方认为，与分期付款有关的经销商应收款项的预融资应被视为增值税法意义上的一项独立的主要服务，根据《增值税法》(UStG) 第 4 条第 8 款 a) 项之规定免征增值税。OTTO Payments 保留根据《增值税法》(UStG) 第 9(1) 条选择为此服务承担增值税义务的权利。在这方面，融资费用应被视为一种净费用，在行使选择权的情况下，还必须将增值税计算在内。

3.4.5 应收账款购买价格应由 OTTO Payments 根据附件 1 的规定在相应的付款日期支付给经销商，并支付给他指定的参考账户。

3.4.6 OTTO Payments 有权将应付给经销商的款项（特别是应收账款购买价格，但也包括以前发票中的任何贷项等）与 OTTO Payments 应

付给经销商的所有到期应收款项进行抵销，特别是根据第 3.6.6、4.2 条，以及由于使用市场而向经销商购买的应收账款（特别是市场佣金索赔和服务费）。

3.4.7 一旦 OTTO Payments 对经销商的到期抵销应收款项超过在付款日向经销商支付的到期金额，则相互应收款项将被抵消，只要这些应收款是可以相互抵消的。OTTO Payments 的到期应收款项中未被抵消的部分将在下一个付款日期进行抵消，或由 OTTO Payments 自行决定通过直接借记从经销商处收取。经销商应确保相应的直接借记账户始终有足够的资金。

3.4.8 在付款日，OTTO Payments 向经销商提供已购买并待付款的经销商应收账款对账单。

### 3.5 保证

每次签单个应收账款收购协议时，经销商都会通过独立担保向 OTTO Payments 保证：

a) 存在经销商应收款项；但是，不保证由欺诈案件（定义见第 3.3.1 条）引起的经销商应收款项的存在；

b) 经销商的应收款项尚未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除非该转让已按照经销商与相应货物供应商之间的惯常延长所有权保留协议达成一致，这不影响经销商应收款项向 OTTO Payments 的有效转让。c) 经销商是经销商债权的所有人，经销商有权转让经销商债权并将其有效转让，经销商债权不受第三方权利的约束，并且不存在与经销商债权有关的第三方权利或索赔；

d) 经销商应收账款不是第三方责任索赔的主题，特别是《增值税法》（UStG）第 13c 条定义的索赔；

e) 经销商索赔不得以通过排他性服务或其他不道德、非法服务或侵犯第三方财产权的服务进行的基础交易为基础；

f) 经销商将完整、准时、完满地履行基本交易未完成的服务，并且不得对经销商与最终客户之间的其他合同关系中的经销商索赔提出任

何异议或抗辩。

### 3.6 经销商应收账款的撤销

3.6.1 单个应收账款收购协议应按照下列规定撤销。

3.6.2 如果经销商应收账款在本条定义范围内有缺陷（“**有缺陷的应收账款**”），则 OTTO Payments 可撤销应收账款收购协议。

以下情况，经销商应收账款有缺陷：

a) 只要最终客户有效地行使他对基本交易的法定撤回权或根据合同授予的撤回权而退出基本交易。

b) 只有经销商通知 OTTO Payments 经销商出于商誉希望全部或部分放弃对最终客户的经销商应收账款。

c) 经销商违反了第 3.5 a) -e) 条规定的保证。

d) 经销商违反了第 3.5 f) 条规定的保证，并且经销商在 OTTO 或 OTTO Payments 收到最终客户异议后 10 天内（“**澄清期**”）未宣布相应的最终客户异议无效，或者最终客户异议被证明是合理的（即使在澄清期结束后）。

e) 经销商未在 48 小时内（周一至周五的工作日）发送文件（如第 3.7.23 条所定义）或在 10 天内按第 3.7.4 条规定发送附加文件。

f) 经销商在 OTTO Payments 通知存在欺诈嫌疑后仍交付货物，尽管商家本可以通过立即据此通知采取行动来阻止向最终客户交付货物。

3.6.3 在 OTTO Payments 通过 OTTO 通知存在有缺陷的索赔（特别是在第 3.6.2 a 条的情况下）或者通过向经销商发送有缺陷的索赔清单（并注明参考编号）的情况下，可通过 OTTO Payments 重新确认来宣布退出单个应收账款收购协议。通过退出协议的方式，相应的个人应收账款协议（可能部分）被撤销。

3.6.4 在 OTTO Payments 根据第 3.6.23.6.3 条向经销商宣布退出的先决条件下，OTTO Payments 应向经销商转让所有当前和未来的有缺陷应

收账款，除非法律到期失效，经销商接受此转让。

3.6.5 如果在向经销商支付应收账款购买价格之前退出单个应收账款收购协议，则相应的应收账款购买价格应减少购买价格应收款要撤销的部分。

3.6.6 如果在向经销商支付应收款购买价格后退出单个应收账款收购协议（“**逾期索赔**”），经销商必须将收到的应收款购买价格退还给 OTTO Payments。OTTO Payments 对经销商的逾期索赔原则上应根据第 3.4.6 条结算。

3.6.7 如果最终客户在 OTTO Payments 退出单个应收账款收购协议之前已经向 OTTO Payments 支付了有缺陷的应收款，OTTO Payments 将代表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退还付款（参见第 4 条）。

### 3.7 经销商的信息义务/支持服务

3.7.1 经销商承诺在意识到 (i) 违反第 3.5 条的担保或 (ii) 任何其他可能对经销商应收账款的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威胁的事件后立即通知 OTTO Payments。

3.7.2 如果经销商从最终客户处收到经销商应收账款的付款，经销商将拒绝这些付款或将其转回，并通知最终用户必须向 OTTO Payments 付款。

3.7.3 经销商应在 OTTO Payments 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周一至周五的工作日）向 OTTO Payments 发送经销商或经销商代表提供的所有信息、记录和文件，这些信息、记录和文件对于检查和执行经销商应收账款是必要的或有用的。该信息通过 OTTO 提供的经销商门户进行传输。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提交以下文件（“**文件**”）：交货证明，包括跟踪编号/跟踪详细信息，跟踪事件（包括事件类型描述，事件日期，事件位置），收件人的名字和姓氏，交货地址，收件人的签名。

3.7.4 如果 OTTO Payments 需要（特别是司法）执行经销商应收账款所需的额外特殊证明或文件（“**附加文件**”），则商家将在相应请求后的 10 天内向 OTTO Payments 提供这些文件，

前提是经销商或经销商代理人拥有所需的文件。

3.7.5 如果 OTTO Payments 在签订单个应收账款收购协议后通知经销商存在欺诈嫌疑或涉嫌其他刑事犯罪（特别是洗钱），则经销商将在必要时在 OTTO 的支持下取消基础交易，并停止货物运输。经销商支持 OTTO Payments 在这些情况下执行所有民事和刑事索赔，特别是通过提供执行索赔所需的数据。

3.7.6 如果监管机构指示 OTTO Payments 对经销商进行审计，则 OTTO Payments 和 OTTO Payments 授权的宣誓保密人员有权在事先通知后检查经销商有关经销商应收账款的所有信息、记录和文件。经销商将在所有相关审计活动中为 OTTO Payments 提供支持。

3.7.7 如果最终客户联系经销商，表明存在有关经销商应收账款的欺诈案件，经销商应立即通知 OTTO Payments，并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 3.8 处理购买的经销商应收账款

3.8.1 经销商授权 OTTO Payments（授权不可撤回），包括授予子权力的权利，以将经销商应收账款的转让通知相应的最终客户，并授予不可转让的权利，例如：代表经销商行使与经销商应收账款有关的合同权利，包括所有附属权利。

3.8.2 作为经销商应收账款的新债权人，OTTO Payments 有权在购买后根据最终客户的要求更改经销商应收账款，特别是同意延迟付款或更改 OTTO Payments 付款方式。经销商应收账款的这些变化影响单个应收账款收购协议；特别是对经销商的应收款购买价格没有后续调整。如果 OTTO Payments 将经销商应收账款退回给经销商，且经销商应收账款继续存在，则 OTTO Payments 将通知经销商有关经销商应收账款的变更。

3.8.3 OTTO Payments 有权将经销商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特别是出于转移信用风险、再融资或执行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OTTO Payments 有权将有关经销商的数据传输给这些第三方，只要这是为此目的所必需

的。经销商应免除 OTTO Payments 在这方面的任何保密义务。

#### 第 4 条 转回给最终客户

- 4.1 只要某些 OTTO Payments 支付方式不需要对最终客户付款进行不同的退款处理,则 OTTO Payments 可代表经销商向最终客户进行汇款（由于退货,撤销基本交易或商誉信用等）。
- 4.2 经销商应向 OTTO Payments 发出付款委托,按其发票金额支付应付给最终客户的购买价格退款,并根据第 3.4.6 条将这些付款与应付给经销商的金额抵销。
- 4.3 如果无法向最终客户进行退款转账（例如,因为最终客户的银行详细信息不复存在）,并且 OTTO-Payments 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合理的付出确定允许的替代还款方式,则 OTTO-Payments 将拒绝经销商的还款委托并通知经销商。

#### 第 5 条 向最终客户发出付款请求

- 5.1 OTTO Payments 负责向最终客户发送付款请求。如有必要,OTTO Payments 将通过 OTTO 向最终客户发送必要的付款信息,包括分期付款计划和付款请求。
- 5.2 经销商不会向最终客户发送任何不同的付款信息,特别是不会直接要求他们向经销商付款。

#### 第 6 条 产品排除

- 6.1 OTTO Payments 不会为其销售或其要约形式违反了德国法律和/或适用于经销商的法律规定,官方命令或第三方的权利的商品及服务提供或执行付款处理。对于因 OTTO Payments 或第三方（例如其他支付方式的收单方或提供方）的内部合规要求而被禁止的商品和服务（包括某些处理方式,例如运送到国外收货地址或从第三国装运货物,统称为“产品排除”）,也不行执行付款处理。
- 6.2 产品排除清单见附件 2。OTTO Payments 可随时更改此清单。任何此类更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经销商。

#### 第 7 条 经销商的义务

- 7.1 经销商应向 OTTO Payments 承诺遵守适用于他的所有法律要求以及他提供的服务。特别是,经销商应确保:
  - 7.1.1 根据适用法律,以法律允许的方式提供服务;
  - 7.1.2 遵守分销商服务的适用法律要求（例如远程销售要求,电子商务要求）;
  - 7.1.3 根据适用法律,遵守经销商的信息和通知义务;
  - 7.1.4 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保护数据要求;和
  - 7.1.5 向税务机关全额缴纳应付增值税。
- 7.2 只有在 OTTO Payments 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经销商才能与第三方联系,以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现就 OTTO 授权此同意。
- 7.3 经销商承诺遵守附件 3 中关于“信用卡支付”支付方式的规定。

#### 第 8 条 与经销商沟通

本合同要求的所有信息（例如签单个应收账款收购协议及其接受的要约）以及经销商与 OTTO Payments 之间的其他沟通原则上由 OTTO 代表 OTTO Payments 进行。联系方式可在 OTTO 经销商门户中提供给经销商。

#### 第 9 条 与 OTTO 交换信息

经销商同意 OTTO Payments 可以将其在本协议框架内以及在注册和支付处理过程中收到的有关商家的所有信息提供给 OTTO。这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的终止（无论哪一方）。在这方面,商家免除 OTTO Payments 的数据保密和任何保密义务。

#### 第 10 条 责任

- 10.1 经销商对 OTTO Payments 的损害赔偿要求不包括在内。这不包括因生命、身体、健康或违反基本合同义务（基本义务）而对经销商造成的损害索赔,以及基于 OTTO Payments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故意或严重疏忽违反职责而造成的其他损害赔偿。基本合同义务是那些必须履行以实现合同目标的合同义务,并且合同伙伴需定期履行这些义务。
- 10.2 如果违反基本合同义务,OTTO Payments 仅

对合同典型的可预见的损害承担责任（最多不超过在索赔发生之前最近三个月向商家支付的平均月金额），如果这种损害仅仅是由于疏忽造成的，除非涉及经销商因生命、身体或健康受到伤害而提出的损害索赔。

- 10.3 对 OTTO Payments 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自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失效，除非是基于未经授权或故意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时效期限受法定时限的约束。
- 10.4 上述责任限制排除相应适用于 OTTO Payments 的机构，员工和代理人的个人责任。

## 第 11 条 数据保护

- 11.1 如果最终客户希望与市场上的商家达成基础交易，OTTO Payments 会收到下类数据信息，以检查 OTTO Payments 是否可以授予最终客户选择并由 OTTO Payments 提供的付款方式：名字、姓氏、邮寄地址信息、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所选付款方式、商品价值、商品/服务类型、订购路径。向 OTTO Payments 传输数据的法律依据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 6 条第 1 款第 1 项 f) 点。OTTO Payments 有权对传输的数据类别进行扩展和/或更改，只要在发生此类扩展/更改时向 OTTO Payments 传输数据继续遵守数据保护法规。
- 11.2 OTTO Payments 有权根据现有法律数据保护规定，对基础交易进行“欺诈和/或信用检查”。在这种情况下，OTTO Payments 还有权将收到的数据发送给第三方，例如信用机构。数据处理和传输由作为数据保护法的唯一责任方的 OTTO Payments 进行。将数据用于“欺诈和/或信用评估”的法律依据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DSGVO)第 6 条第 1 款第 1 项 f) 点。
- 11.3 如果 OTTO Payments 同意最终客户选择的付款方式并购买应收款，作为数据保护法的责任方的 OTTO Payments 将处理收到的个人信息（参见本合同第 11.1 节）以及在处理应收款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OTTO Payments 必须遵守现有的法定数据保护规定。
- 11.4 OTTO Payments 承诺遵守 OTTO Payments 所

承担的法定数据保护信息义务。为此，OTTO Payments 提供的信息随时可在市场上进行检索。此外，OTTO Payments 提供的信息成为市场经销商数据保护说明不可或缺的内容。有关 OTTO Payments 数据处理的信息可在 [www.otto.de/ottopayments](http://www.otto.de/ottopayments) 永久调用。

- 11.5 对于 OTTO Payments 根据数据保护法负责的数据处理，OTTO Payments 必须履行数据主体现有的法定数据保护权利。这还包括提供有关信息，告知为什么 OTTO Payments 无法授予最终客户选择并由 OTTO Payments 提供的付款方式。如果最终客户由于未授予 OTTO Payments 提供的付款方式和/或由于最终客户的个人数据处理事项而联系经销商，则经销商可向最终客户推荐 OTTO Payments 的数据保护信息，该信息可在 [www.otto.de/ottopayments](http://www.otto.de/ottopayments) 上获取。
- 11.6 如果经销商希望使用市场的服务并且市场将由此产生的针对经销商的索赔转让给 OTTO Payments，则 OTTO Payments 有权根据现有的法律数据保护规定进行欺诈和/或信用审查。关于这些审查的详细信息以及购买应收账款后对数据的后续处理，请参阅 OTTO Payments 的数据保护信息，该信息可在 [www.otto.de/ottopayments](http://www.otto.de/ottopayments) 上获取。

## 第 12 条 保密

- 12.1 双方承诺对本协议以及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交换的任何机密信息保持最严格的保密。就本协议而言，机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并标记为机密或其内容或情况、信息的传输也应保密。
- 12.2 原则上双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而仅应向为执行本协议而必须了解相关信息并有义务保密的人员披露机密信息。此外，一方必须将《股份公司法》(AktG)第 15ff 条所指的与一方有关联的公司披露机密信息，前提是这种披露对于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集团内部审计和审计义务是必要的。
- 12.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此类信息，(i) 在披露方

未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况下，在披露方披露之前，接收方已被证明知悉的信息；（ii）根据法律或司法或行政命令披露的信息。

- 12.4 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内适用。
- 12.5 合同终止后，必须将在任何情况下收到的机密信息退还给披露方，或者，如果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归还，则必须销毁，除非有法定的存储义务或合同后履行义务。

### 第 13 条 确保经销商资金

- 13.1 OTTO Payments 受到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和德意志联邦银行的持续监管，并符合《支付服务监督法》(ZAG)对支付机构的法定安全要求，涉及从支付服务用户或通过其他支付服务提供商收到的用于执行支付交易的金额。
- 13.2 OTTO Payments 对安全手段的选择负责。OTTO Payments 应通知经销商担保的范围、担保的方式和方法，并在必要时提供有关担保的详细信息（例如，在担保案件中的使用信息）。

### 第 14 条 服务限制和安全措施

- 14.1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OTTO Payments 有权采取第 14.2 条中所述的措施(“安全措施”)：
  - 14.1.1 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受到主管当局（如联邦金融监管局，德意志联邦银行）的反对；
  - 14.1.2 经销商在很大程度上违反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14.1.3 有充分理由怀疑存在根据第 15.4 条进行特别终止的理由；
  - 14.1.4 有充分理由怀疑，经销商无法履行其履约义务，包括对最终客户的履约义务；
  - 14.1.5 有充分理由怀疑，同经销商的基本交易有关的欺诈发生率或系统性增加；
  - 14.1.6 经销商撤销经销商授权或基于经销商授权的 SEPA 直接借记被拒绝，尤其是由于账户资金不足；
  - 14.1.7 经销商的信用评级发生相关恶化。

14.2 如果满足第 14.1 条规定的条件之一，OTTO Payments 有权自行决定并考虑到经销商的合法利益，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安全措施：

- 14.2.1 将附录 1 中约定的付款日期最多延长 90 天；
- 14.2.2 全部或部分保留欠经销商的应收款购买价格；
- 14.2.3 暂时停用商家基础交易的个人或所有 OTTO Payments 支付方式；
- 14.2.4 暂时中止合同服务。
- 14.3 OTTO Payments 会提前通知经销商有关安全措施的决定，尽可能兼顾双方利益，并给予经销商发表意见和补救的机会。
- 14.4 OTTO Payments 将在采取安全措施的先决条件不再适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取消安全措施。经销商将被告知安全措施已解除。

### 第 15 条 开始/期限/暂停服务/终止权利

- 15.1 OTTO Payments 通过 OTTO 向经销商通报合同期限的开始。合同在以下情况下成立：
  - 15.1.1 OTTO Payments 已被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授予相应的支付机构牌照，并且
  - 15.1.2 OTTO Payments 已成功完成对经销商的审查，并且
  - 15.1.3 注册过程已在 OTTO 经销商门户网站上完成。
- 15.2 合同期限不确定，任何一方均可在每个日历月末提前一（1）个月通知终止合同。
- 15.3 本协议将随着在 (i)OTTO Payments 与 OTTO 之间就支付处理达成的合作协议，或 (ii)OTTO 与商家签订的用户协议终止（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而自动终止，无需另行通知。但《德国民法典》(BGB)第 675h 条第 2 段第 2 句对此不适用。
- 15.4 双方因重要原因立即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不受影响。授权 OTTO Payments 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的一个重要原因是：
  - 15.4.1 根据第 14.1 条的规定，暂停的理由超过 14 天；
  - 15.4.2 主管当局（例如德国联邦银行联邦金融监管

局)禁止进一步执行本合同;

- 15.4.3 出于法律或监管原因, OTTO Payments 有义务这样做;
- 15.4.4 若经销商一再违反基本合同义务, 或者即使在合理期限届满后也未消除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 15.4.5 经销商未履行第 2 条规定的信息义务, 或不完全或如实履行这些义务, 或不具备或不再具备第 2.3 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 15.4.6 《反洗钱法》第 3 条所指的交易商或交易商的实益拥有人, 或控制交易商或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50% 交易商股份的人被列入欧盟、美国、英国或瑞士发布的制裁名单之一或适用于双方法律关系的任何其他制裁名单。只要这与《对外贸易暨支付条例》(AWV) 第 7 条和当前有效版本中的欧盟封锁条例第 2271/96 号兼容, 则该条适用。
- 15.5 任何终止都需要文本形式才能生效。根据第 8 条, 零售商的终止通知将发送到 OTTO 零售商户。
- 15.6 本合同的终止和中止均不影响本合同各方对已经发生的索赔的责任。
- 15.7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 否则本合同中有关处理已购买的经销商应收账款的规定应继续适用, 直到在合同期结束后合同终止之前, 所有索赔和付款交易的最终解决为止。应当指出的是, 与第 3.1.4、3.1.5 条不同, OTTO Payments 在合同终止后不会购买任何其他经销商应收账款, 即使有关于该经销商应收账款的正面评估通知。由于技术原因, 合同终止后签发的参考编号无效, 不会导致签订单个应收账款收购协议。
- 15.8 OTTO Payments 将在合同终止后不超过 70 天内根据第 4 条向最终客户汇款。
- 15.9 与第 3.4.5 条不同的是,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 OTTO Payments 有权暂停向经销商付款。在

审查了 OTTO Payments 对经销商的所有未决索赔后, OTTO Payments 将在合同终止后 80 天内准备双方索赔的最后结算, 然后将剩余的经销商的结存余额支付到经销商的参考账户。付款金额在支付到参考账户之前不会产生利息。

- 15.10 与第 15.8 条不同的是, 如果因特殊终止或根据第 15.3 条自动终止而终止合同, OTTO Payments 将不再根据第 4 条向最终客户进行汇款。
- 15.11 与第 15.7 条不同的是, 如果合同根据第 15.4.2、15.4.3 或 15.4.6 条的特殊终止而终止, OTTO Payments 将立即停止所有合同服务。

## 第 16 条 变更保留

OTTO 有权变更本合同, 并于将来生效。OTTO Payments 应在合同生效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经销商提供合同变更。经销商可终止合约, 直至变更生效为止。如果经销商最迟在合同变更生效时未终止合同, 则视为接受变更。OTTO Payments 将通知经销商终止合同的权利以及沉默的法律后果。

## 第 17 条 最后条款

- 17.1 未经 OTTO Payments 事先书面同意, 经销商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17.2 如果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 则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如果合同出现瑕疵, 应比照适用。代替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或为了填补漏洞, 如果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已经考虑到这一事实, 则应适用最接近合同目的的合理条款。
- 17.3 本合同代表双方的整个协议。不存在口头附属协议。本条约的修正案应采用文本形式。
- 17.4 本合同适用德国法律。履约地和管辖地是 OTTO Payments 的注册所在地, 即汉堡 Hansestadt 市。

## 附录 1 -OTTO Payments 付款方式、购买条件和付款日期

### 1. 购买条件

OTTO Payments 提供以下 OTTO Payments 付款方式的处理方案（参见第 1.2 条）。OTTO Payments 购买符合以下商定购买条件的经销商应收账款（见第 3.1.3 条）。

<b>OTTO Payments 付款方式</b>	<b>经销商应收账款到期日</b>
通过银行转账或 SEPA 直接借记开具发票	确认交货后 30 天
通过银行转账或 SEPA 直接借记分期付款	确认后 30 天交付首期款，后续分期款项按月支付
预付款	合同订立即付
信用卡	确认发货时
PayPal	合同订立即付

### OTTO Payments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的附加购买条件（包括付款中断）

每月分期付款	实际年利率%（无付款中断）	实际年利率%（含付款中断）
1	0.00	12.80
3	12.71	15.66
6	14.54	15.86
9	14.98	15.78
12	15.05	15.61
18	15.28	15.53
24	15.31	15.41
36	15.18	15.13
48	15.20	15.05

## 2. 支付应收款项的购买价款

应收账款的购买价款每周四支付一次（“支付日”）。如果付款日期不是汉堡的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将在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进行。由于此类延迟，经销商无权要求额外的金额（例如违约利息）。“银行工作日”是指汉堡银行的正常营业日（周六和周日除外）。

<b>OTTO Payments 付款方式</b>	<b>支付给经销商</b>
通过银行转账或 SEPA 直接借记开具发票	确认交付后 14 天到下一个付款日期
通过银行转帐或 SEPA 直接借记分期付款	确认交付后 14 天到下一个付款日期
预付款	确认交付后 14 天到下一个付款日期
信用卡	确认交付后 14 天到下一个付款日期
PayPal	确认交付后 14 天到下一个付款日期

## 3. 购物车和经销商限额

- 3.1. OTTO Payments 有权为某些或所有 OTTO Payments 支付方式、购买商户应收账款确定“购物车限额”，也暂时仅限于某些商品和服务。OTTO Payments 会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商家购物车限额的存在、变更和取消。如果存在购物车限额，只有当购物车价值低于或等于购物车限额时，OTTO Payments 才会对潜在经销商应收账款发出正面评价通知。
- 3.2. OTTO Payments 有权（即使是暂时的）确定购买经销商应收账款的“经销商限额”。OTTO Payments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经销商有关交易商限额的存在、变更和取消。如果存在经销商限额，只有当被经销商购买但尚未支付给经销商的经销商应收账款的总和低于或等于经销商限额时，OTTO Payments 才会对潜在的经销商应收账款发出正面评估通知。

## 附录 2 - 服务排除

OTTO Payments 不处理以下相关交易的付款：

- 汽油
- 贵金属，珠宝除外
- 烟草制品
- 具有考古、历史、文化或宗教意义或特殊科学价值的文物和其他物品
- 象牙
- 受保护的动物物种
- 所有非法或至少明显潜在非法的商品、服务和交易，以及所有适合宣传非法商品和服务或鼓励提供和/或使用非法商品和服务的物品、材料、服务。
- 毒品（所有类型的毒品、麻醉药和麻醉品）
- 侵犯版权的商品和服务（例如假冒商标、未经许可的服务）
- 经营赌博（扑克、宾果游戏、投注、彩票、抽奖、竞赛等）
- 色情、伴游服务、卖淫、性旅游
- 暴力或药物兴奋剂
- 房地产
- 加密货币（比特币、波纹、以太坊等）
- 销售和/或营销效果未得到证实或存疑的产品（允诺不切实际效果的食谱、增加智力的药丸、光学眼镜等）
- 破解芯片（破解/绕过制造商对计算机、游戏机等复制限制、游戏和安全限制）
- 干扰机（例如雷达、GPS、移动无线电、汽车防盗系统、门锁系统的干扰器/信号拦截器）
- 假身份证（伪造身份）
- 行政文件和表格
- 任何无法明确识别为“运动和狩猎需求”的（射击）武器和弹药（特别是自动和半自动长枪和短枪、切割和刺伤武器等）
- 毛皮贸易
- 旅行
- 未经授权的分包
- 广告
- 提供兴趣爱好
- 放贷

此外，OTTO Payments 不处理以下交易的付款：

- 货物不是从德国或欧盟国家装运的基本交易；
- 收货地址在德国境外的基本交易；

与德国标准税率（流转税）不同的货物的基本交易。

### 附录 3 - 支付方式“信用卡支付”的规定

1. 经销商和最终用户（也称为“持卡人”）之间的信用卡支付，特别是 VISA 和万事达卡（“信用卡机构”）的信用卡支付，通过 OTTO Payments 使用的收单行 Concardis 有限公司处理。Concardis 有限公司地址：埃施博恩 Helfmann-Park 7 号，邮编：65760。根据处理信用卡付款的规定，OTTO Payments 有义务根据以下规定通知和约束经销商。
2. OTTO 有权禁止经销商向最终客户使用信用卡支付。尤其是出于以下原因：
  - a. 预期拒付的数量增加，
  - b. 违反法规或适用法律，
  - c. 缺少流动资金。
3. 经销商承诺遵守万事达卡和 VISA 卡信用卡组织的规定。可以随时通过 <https://www.mastercard.us/content/dam/mccom/global/documents/mastercard-rules.pdf> 或 <https://www.visa.co.uk/dam/VCOM/download/about-visa/visa-rules-public.pdf> 查看这些规定。
4. 经销商承认信用卡组织是信用卡品牌的唯一所有者。经销商还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这些商标的所有权提出异议，并承认信用卡组织可以随时以任何理由禁止其使用这些商标，并立即生效，无须另行通知。
5. 经销商承认信用卡组织有权执行法规的所有规定，并禁止其认为可能对信用卡组织造成损害的任何行为，包括声誉损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风险，或对支付系统的完整性和/或信用卡组织的机密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 经销商承诺不采取任何可能阻止或损害信用卡组织行使此权利的行为。
7. 经销商不得要求持卡人放弃对交易提出质疑的权利。
8. OTTO Payments 有权在信用卡交易的背景下对经销商的系统和营业场所进行定期检查或案例检查。
9. 出现拒付争议时，经销商将向 OTTO Payments 提供 OTTO Payments 所需的所有文件，以澄清拒付争议。